

附件 3

一年生优质饲草复种模式推广实施要求

一、申报主体

（一）由符合项目实施条件的饲草专业生产或加工合作社（企业）、种养结合的养殖专业合作社（企业、场）、家庭农（牧）场、农户自愿向所管辖区农业农村部门申报。

（二）“一年两茬”复种与间作、优质饲草新品种新模式示范点建设单位需提供土地使用权证明、土地流转费支付凭证等，土地租赁年限有效期在 1 年以上。

（三）实施主体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、独立的银行账户，经营状态良好。三年内没有违规、违法记录，经营状态良好。实施财政支农项目，没有被查处或处罚记录。

二、实施要求

（一）“一年两茬”复种和优质饲草间作要求：集中连片种植面积 50 亩以上，四至界限清楚，拐点标明 GPS 坐标点；优先考虑具备水源、配套电力等种植灌溉基本条件的单位。

（二）种子来源于具备牧草种子生产经营资质的企业，具有牧草种子生产经营资质、购销协议、发票、银行转账凭证等手续。

（三）实施主体需提供土地使用权证明或土地流转（托

管) 合同、所购种子销售企业牧草种子生产经营资质、种植面积证明等相关资料。